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黑沙環新街52號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三樓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122 號
C. Postal 122 - Macau

41491/DLI/2021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感謝 閣下於6月8日來函，轉介 貴委員會委員反映的意見及建議。謹隨函附上本局對收件編號463/CCSC/2021個案的回覆，以供 閣下參考。

肅此，順頌

公祺！

局長
戴建業

Kin Ip TAI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6.18 16:49:20
+0800

附件：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的回覆(收件編號463/CCSC/20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對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的回覆

關注電子消費優惠情況，嚴控不合理抬價

(收件編號463/CCSC/2021)

就莫超群委員提出題述建議，本局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民生物品的供應及價格，為配合電子《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推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和消費者委員會加強做好物價的監察工作，已先後多次約見商會、供應商、零售商及超市業界代表，提醒業界遵守“電子消費優惠”的使用規則及誠信經營，並保持貨品供應及價格穩定。

同時，為預防計劃推行期間出現不合理抬價情況，經科局已要求本澳超市百貨等大型零售商，每月兩次提供所有商品價格資料作備案。

自去年5月1日至今今年6月15日期間，經科局共巡查商號逾7,800間次，抽查商品逾80,000項。經科局將不定期進行巡查抽檢，並聯同消費者委員會等相關部門持續進行價格監察工作，密切留意本澳物價變動情況，迅速跟進市民舉報的個案。

根據第15/2021號行政法規《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規定，如商業場所作出誤導價格資訊或不合理抬價等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經科局可按相關行為的嚴重性及過錯程度，停止所屬商業企業主的全部或部分商業場所在指定期間內收取電子消費優惠。